

市民政局

汶上县民政局 统筹社会救助 助力脱贫攻坚

汶上县民政局立足自身职能，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起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8项制度为主要内容，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以核机制、监管机制、法律保障3项措施为支撑的“8+1+3”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覆盖城乡、救急解难、托底有力、持续发展的基本民生保障网。

强化低保与扶贫政策衔接。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动态管理、资源统筹基本原则，通过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制度合力。持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对未享受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其他困难群众进行全面走访排查，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全部按程序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将低保对象中的已脱贫享受政策贫困户享受3至6个月渐退期政策延期至2020年底，确保特殊困难群众稳步脱贫。全县保障农村低保对象9802户、18192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6396户、11706人，占比64.35%；城市低保对象277户、504人，今年以来发放城乡低保资金3270.48万元。

持续提高社会救助水平。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占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例分别达到30%和45%以上，农村低保标准稳定高于省定扶贫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1.3:1以内，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城市低保提高到590元，月人均补助提高到354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445元，月人均补助提高到267元。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870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580元。失能、半失能、能够自理的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到580元、290元、170元。

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在镇街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于救助金额3000元以下的小额临时救助由镇街直接审批。完善价格上涨动态补贴机制，建立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临时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加快形成对象明确、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格局。目前救助895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115.25万元。

提升特困人员供养能力。完成14处乡镇敬老院“一区二室三改四化”提升改造任务。所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明确一名照料护理人员，签订委托照料协议，按标准落实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委托第三方开展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工作，鼓励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入住敬老院实行集中供养，14处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的不能自理人员达到209人，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6%。目前共有农村特困人员2696人，共发放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3270.48万元。

全面推进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镇街实施。优化简化社会救助审批程序，将核对环节“关口”前移，实行先核对、后申请。取消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阶段公示和民主评议两个环节，审批结果由镇街直接在村(居)进行公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时限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最大限度简化社会救助待遇审核审批所需证明材料，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确保“一次办好”改革要求落实到位。

邹城市民政局 聚焦精准扶贫 做好兜底保障

今年以来，邹城市民政局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积极动员市、镇、村三级精准施策，持续发力，不断夯实兜底保障基础，推动脱贫攻坚任务高质量完成。

全面落实低保政策实施兜底保障。召开全市脱贫攻坚民政领域政策落实会议，印发《全市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方案》，成立5个脱贫攻坚包保镇街工作组，会同镇街全面排查民政政策落实情况，排查困难群众12617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核查整改市扶巡查反馈的问题和包保镇街人员排查出的500余项问题，已全部清零。对去年10月份以来未及申请者在政策落实空档期的400余人补发资金17万余元。今年以来累计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3892万元，保障城乡低保人员12597人、特困人员5564人。

精准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逐人排查低保系统中的单人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于本人坚持自愿要求享受低保的，指导乡镇(街道)与其签订协议并留存备查。围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需求，落实有照护协议、有服务标准、有定期探访、有动态管理、有应急预案的“五有”工作要求，全面推行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卡制度，促进照料护理责任落实。

提高临时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优化简化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严格落实急难对象24小时先行救助制度。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等困难群众，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全面公开全市各级民政部门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夯实乡镇(街道)、村(居)主动发现责任，确保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筑牢特殊群体救助保障防线。对240名镇街民政办主任、村居儿童主任(联络员)进行业务培训。投资30万元建立10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室，切实兜住生活困难儿童基本生活和监护安全底线，保障孤儿儿童1103名，发放补贴61.9万元。深入开展“福彩助学”工程资助11709名困难家庭学生完成学业；322家慈善超市持续为困难群众提供价格减收优惠服务。

搭建服务平台 集聚脱贫攻坚合力。全市建成社会组织孵化基地42处，形成了市、县、街道、社区四级综合服务网络，搭建平台载体，畅通参与渠道，着力打造公益社会组织集聚发展高地。全市社会组织累计投入人员8.72万人次，带动社会资源精准汇聚、精准对接。启动“福彩帮”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聚焦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贫困家庭等困难群体，10个优秀获奖项目以产业帮扶、慈善帮扶、智力帮扶、医疗帮扶、志愿帮扶等形式助力脱贫攻坚。

进一步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将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清单，全面免除960元殡葬基本费用和300元惠民基本型骨灰盒费用，实现了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零消费”，今年以来累计减免230万元。在济宁市率先开展结婚照免费服务，实现了婚姻登记“零消费”，年内为群众节约照相费20万元。在全市机关干部中开展“衣旧有情、人间有爱、捐赠助力扶贫”爱心捐赠活动，接收捐赠衣物37217件用于精准扶贫。

疫情期间，全市累计接收善款(物)1.87亿元，支出善款(物)2.17亿元。实施“情暖万家”“康复助医”“爱心助残”等慈善救助项目，全市慈善总会已累计投入慈善善款6442.25万元，救助包括精准扶贫对象在内的城乡困难群众4.68万人(户)。

坚持靶向整改 在精准救助上做“除法”

开展专项行动。深入持续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贫困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脱保”“漏保”问题以及农村低保办理中的“微腐败”问题。联合财政、银保监会等部门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健全监督检查监管方式，提升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信息核对。全面推行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建设，加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建设，社会救助核对领域扩大到13个部门19项数据，全面落实救助事项先核对、后申请流程，做到凡进必核、定期复核，累计开展核对710批次、31万人次。

强化督导指导。建立局班子成员联系包保县市区制度，先后开展民政重点攻坚工作、“六稳”“六保”任务落实、脱贫攻坚专项督查、民政政策落实“回头看”专项督查等专项督查活动，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以督查促落实，确保各项兜底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精简申请材料。推进低保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在全市应用统一的低保行政文书，最大限度简化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所需证明材料，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实现网络登记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严格档案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对低保行政文书进行归档，确保关键环节和核心程序“环环有痕迹、步步能倒查”。

凝聚救助合力 在救助效能上做“乘法”

部门联动摸排“零遗漏”。加强与扶贫、残联等部门联动，逐村逐户逐人开展排查，紧盯贫困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临时困难群体和因疫情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等重点对象，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排查困难群众10.34万户、20.40万人，新纳入低保10949人、特困人员供养12669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22人，全市保障困难残疾人10.9万名、困难老年人5.7万名、孤儿儿童2.5万名。

扩大政策宣传“广覆盖”。严格落实市县乡村四级低保公示制度，市、县按季度通过网站予以公示，乡镇(街道)、村(居)通过公示栏长期公示。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在所有村(居)张贴社会救助政策明白纸，编发《全市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汇编》，提升政策群众知晓率和落实精准度。

社会力量参与“出实效”。推进“社会组织建+”扶贫模式，依托社会组织公益园开展“红帆领航工程”，举办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引导社会组织开展“暖冬公益行”“情系桑榆”等项目200余个、活动1100余次。

疫情防控期间，无特殊情形暂停低保退出工作；对已脱贫享受政策贫困户中的低保户，因经济状况好转退出低保渐退期由3至6个月延期至2020年底；为20.3万名困难群众发放价格补贴3094万元。

扩大救助范围。低保救助方面，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符合条件的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全部纳入低保范围。临时救助方面，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特困人员供养方面，覆盖未成年入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突出便民利民 在程序流程上做“减法”

下放审批权限。深入推进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审批权全部下放到乡镇(街道)，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审批时限分别从原有的37天和60天统一压缩至20个工作日。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环节关口前移，实行先核对、后申请。

优化申请程序。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在所有乡镇(街道)服务大厅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服务窗口，配备智慧民政服务终端，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取消社会救助审核公示和民主评议两个环节，审批结果由乡镇(街道)直接在村(居)公示。简化临时救助审批程序，实行急难对象24小时先行救助。

巧做“加减乘除”法 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聚焦织网兜底 在救助范围标准上做“加法”

加强组织保障。将脱贫攻坚作为全年“五大攻坚战”之一，实行“一项重点、一套专班、一张清单、一把标尺、一抓到底”的“五个一”推进机制，提请市政府召开专题推进会议，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专班，抽调5名精干人员集中办公，先后制定《全市民政领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方案》《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等系列政策文件，形成合力攻坚的良好氛围。

提高救助标准。完善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城乡低保标准实现“十五连增”，城市低保平均标准达到每人每月610元，农村低保平均标准达到每人每月460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达到每人每月90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达到每人每月600元，保障城乡低保对象16.11万人、特困人员3.39万人。

凝聚救助合力 在救助效能上做“乘法”

精简申请材料。推进低保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在全市应用统一的低保行政文书，最大限度简化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所需证明材料，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实现网络登记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严格档案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对低保行政文书进行归档，确保关键环节和核心程序“环环有痕迹、步步能倒查”。

部门联动摸排“零遗漏”。加强与扶贫、残联等部门联动，逐村逐户逐人开展排查，紧盯贫困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临时困难群体和因疫情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等重点对象，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排查困难群众10.34万户、20.40万人，新纳入低保10949人、特困人员供养12669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22人，全市保障困难残疾人10.9万名、困难老年人5.7万名、孤儿儿童2.5万名。

扩大政策宣传“广覆盖”。严格落实市县乡村四级低保公示制度，市、县按季度通过网站予以公示，乡镇(街道)、村(居)通过公示栏长期公示。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在所有村(居)张贴社会救助政策明白纸，编发《全市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汇编》，提升政策群众知晓率和落实精准度。

社会力量参与“出实效”。推进“社会组织建+”扶贫模式，依托社会组织公益园开展“红帆领航工程”，举办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引导社会组织开展“暖冬公益行”“情系桑榆”等项目200余个、活动1100余次。

突出便民利民 在程序流程上做“减法”

下放审批权限 深入推进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

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审批权全部下放到乡镇(街道)，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审批时限分别从原有的37天和60天统一压缩至20个工作日。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环节关口前移，实行先核对、后申请。

优化申请程序。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在所有乡镇(街道)服务大厅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服务窗口，配备智慧民政服务终端，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取消社会救助审核公示和民主评议两个环节，审批结果由乡镇(街道)直接在村(居)公示。简化临时救助审批程序，实行急难对象24小时先行救助。

加强党建引领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积极探索“社会组织党建+”扶贫模式，按照“融入脱贫攻坚抓党建，抓好党建促脱贫”的思路，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联合有关部门建设济宁市社会组织公益园暨党群服务中心，实施“红帆领航工程”为入驻的23家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提供政策咨询、财务指导、项目扶持、信息共享等服务，培养和提升入驻社会组织自身发展、精准服务、创新管理能力。发挥



曲阜市民政局开展“政策下乡 助力扶贫”公益活动现场。

市民政局

汇聚社会组织力量 积极投身脱贫攻坚

社会组织是脱贫攻坚的重要力量。市民政局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搭建公益慈善平台，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在脱贫攻坚中担当作为，推动形成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工作格局，取得了积极成效。今年以来，全市社会组织累计投入扶贫资金近1.5亿元，直接受益人口23.17万人次。

公益慈善类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优势特长，链接全市公益资源，先后开展了“暖冬公益行”“情系桑榆”“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融入社会”等200余个项目1100余次活动。

强化政策引导 加大脱贫攻坚动力

先后印发《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2020年济宁市社会组织参与决战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等文件，聚焦相对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需求，带动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爱心企业参与，设计实施具有优势的扶贫项目和活动。各县(市、区)社工项目服务困难群众6000余人次，其中泗水微公益协会“微爱1+N成长计划”为1288名精准扶贫户孤困儿童提供实物救助和专业社工服务，济宁市明德行公益发展中心“老有所养幸福晚年”项目为100名特困人

员提供物质帮扶和生活照料。市慈善总会“情暖万家”救助活动为4.15万户城乡困难群众实施慈善救助；精准帮扶“朝阳助学”工程资助11709名困难家庭学生完成学业；322家慈善超市持续为困难群众提供价格减收优惠服务。

搭建服务平台 集聚脱贫攻坚合力

全市建成社会组织孵化基地42处，形成了市、县、街道、社区四级综合服务网络，搭建平台载体，畅通参与渠道，着力打造公益社会组织集聚发展高地。全市社会组织累计投入人员8.72万人次，带动社会资源精准汇聚、精准对接。启动“福彩帮”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聚焦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贫困家庭等困难群体，10个优秀获奖项目以产业帮扶、慈善帮扶、智力帮扶、医疗帮扶、志愿帮扶等形式助力脱贫攻坚。

我市社会救助标准再次提高

自7月1日起，我市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实现了“十五连增”。

●城市低保标准

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90元。

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30元。

●农村低保标准

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45元。

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75元。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提高到每人每月870元。

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提高到每人每月930元。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提高到每人每月580元。

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提高到每人每月620元。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分为三档，一档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580元；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290元；三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70元。

民政领域困难家庭学生助学项目

★低保家庭大学生全程救助。凡本市城乡低保家庭中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经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含高职)新生，均可享受大学新生入学救助，每人可分别获得5000元和3000元的一次性新生入学救助金；自入学第二年起至大学毕业，每人每年均可获得1000元的在校救助金。

低保家庭的大学新生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可以持身份证、户口簿、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到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窗口申请办理。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孤儿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院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按月或季度将助学金发放至本人银行卡，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

儿童福利机构抚养孤儿的助学申请，由儿童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受理；社会散居孤儿由孤儿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县民政部门确认孤儿身份，对学籍等进行核实，确认为救助对象的，纳入“助学工程”发放助学金。

★朝阳助学工程。全市慈善总会组织计划筹集善款6159.62万元，以朝阳助学、慈善学校助学、农村中小学改扩建三个项目，对11709名寒门学子实施助学，资助12所农村中小学改扩建工程。其中，朝阳助学项目救助应届高考困难家庭本科新生1564名，每人资助资金2000至4000元不等；救助在校困难大学生1367名，每人资助资金1000元；救助在校困难中、小学生及学龄前儿童5288名；资助1990名农村贫困家庭留守儿童上小学。

凡济宁市2020年应届高考困难本科新生、在校困难大中小学生，学习成绩优秀、品质良好的均可申请救助，由学生或家庭向户口所在地村居(社区)慈善工作站提出书面申请。